附件1

教育综合知识考试纲要

一、考试范围与内容

考试范围主要涵盖时事政治、师德和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、教育学、心理学五大模块。

**（一）时事政治**

1.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。

2.年度间国内外重大时事（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）。

**（二）师德和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(2021年修正)

2.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

3.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(2008年修订)

4.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（2018修订）

5.《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(试行)》

6.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

7.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）

**（三）教育学**

1.教育目的: 教育目的及其作用

2.教师与学生：（1）教师的职业角色与劳动特点；（2）教师的专业素养；（3）教师的专业发展；（4）学生及其特点；（5）师生关系。

3.教学：（1）教学的意义与任务；（2）教学原则与教学方法。

4.教育科学研究方法：（1）教育科学研究方法概述；（2）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。

**（四）教育心理学**

1.教育心理学概述

（1）教育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内容；（2）教育心理学的发展。

2.学生心理发展与教育

（1）学生的认知发展；（2）个体差异与因材施教。

3.教师心理

（1）教师心理特征与职业成就；（2）专家型教师与新教师的差异；（3）教师成长与发展。

4.课堂管理

（1）课堂管理概述；（2）课堂管理过程；（3）处理严重的问题行为。

二、考试形式

**（一）闭卷、笔试。**

**（二）考试时间：**90分钟。

**（三）试卷分值：**100分。

三、卷面题型

单项选择题、填空题、判断说理题、简答题、论述题等。